

鄱阳县水利局文件

鄱水建字〔2020〕25号

关于分解下达我县 2020 年度重点地区排涝 能力建设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、省级投资 及县级配套资金计划的函

鄱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农经〔2020〕443 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水生态治理、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赣财建指〔2020〕166 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专

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0〕28号）文件的安排，我县2020年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总投资为8000万元。其中，中央资金3200万元，省级资金800万元，县级配套资金4000万元，主要用于我县向红联圩、碗子圩、中洲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的圩堤防加高加固，涝区排涝泵站及配套工程建设。

为切实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、省级投资及县级配套资金更加高效、有利的使用，我单位参照2019年度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、省级投资及县级配套资金分配计划，将2020年度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资金分解到3条圩堤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上去，以期更好的完成年度实施计划。其中，向红联圩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中央投资918.40万元，省级投资229.60万元，县级及其他投资1148.00万元；碗子圩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中央投资745.60万元，省级投资186.40万元，县级及其他投资932.00万元；中洲圩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中央投资1536.00万元，省级投资384.00万元，县级及其他投资1920.00万元。



2020年10月23日

鄱阳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3日印发